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1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药业”)、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领先”)、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饮片公司”)。

增资金额：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桐君堂药业增资 5,500 万元、拟向北京新领先增资 5,800 万元；桐君堂药业拟向桐君堂饮片公司增资 5,5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壮大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市场竞争力，扩大中药优质道地药材的采购、仓储及供应能力；同时加大中药代煎药服务设施的投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及品质，公司拟向桐君堂药业增资 5,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44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桐君堂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19,56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桐君堂药业为扩大其全资子公司桐君堂饮片公司的中药饮片加工规模，增强竞争力，拟向其增资 5,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桐君堂饮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仍为桐君堂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在研发行业的竞争优势以及抵抗风险能力，把握市场机遇，完善其业务资源体系，为其发展提供更大的资金支持，公司拟向北京新领先增资 5,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新领先的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桐君堂药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279 号立山国际中心 2201 室

3、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调查；(生产场地另设：桐庐县县城城南路 619 号)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3,462 万元，净资产 37,592 万元(实收资本 19,56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85 万元，净利润 1,911 万元(经审计)。

(二)北京新领先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 19 号楼 205 室

3、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822 万元，净资产 11,791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32 万元，净利润 3,497 万元(经审计)。

(三)桐君堂饮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城南路 61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4、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销售：中药材，初级食用农产品；收购本企业生产用中药原材料及农产品(除国家专营)。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次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028 万元，净资产 16,502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879 万元，净利润 2,506 万元(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桐君堂药业、北京新领先增资，桐君堂药业向桐君堂饮片公司增资均有利于壮大其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1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担保。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融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20 年 3 月 27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的内容如下：

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调整前为：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交易包括：①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海电 100%的股权；②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调整后为：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交易包括：①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海电 100%的股权；②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规则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初始转股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初始转股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 14:30 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闽能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20 年 3 月 27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的内容如下：

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调整前为：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交易包括：①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海电 100%的股权；②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调整后为：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交易包括：①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海电 100%的股权；②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规则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初始转股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初始转股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予以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调整发行对象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二)调整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规则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首日。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三)调整限售期安排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 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重组有关 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 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初始转股价格、发行数量、 到期赎回价格等事项。

3、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 意见，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如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 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 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 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在上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 切事宜。

该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

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01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
1.02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规则	√
1.03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0/4/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 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2 日 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华城国际(北楼)23 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陈海荣、张仪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1.02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规则			
1.03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诉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国中医药有限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指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诉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相关诉讼案件，共计 30 件。

长沙银行：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长沙和庭：指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和庭 55%股权。

国中九华：指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雨花区法院：指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长沙中院：指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高院：指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临 2019-09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1 月，长沙和庭收到长沙中院(2019)湘 01 执 2609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长沙和庭履行(2017)湘 01 民初 394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向长沙银行支付连带责任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共计 33,120,000.00 元，并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100,514.00 元。截至公告日，长沙银行已从保证金专户划转 34,097,530.45 元，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长沙银行从长沙和庭保证金专户划转 1,500,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长沙银行从长沙和庭保证金专户划转 30,087,248.03 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

2020 年 1 月，长沙银行从长沙和庭保证金专户划转 2,409,768.42 元。

2020 年 2 月 27 日，长沙银行向长沙中院提出结案申请。

2020 年 3 月 5 日，长沙中院从长沙和庭账户划扣执行费 100,514 元。随后，长沙和庭房产的预抵押登记被注销；长沙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对长沙和庭其他房产的司法查封被解除。

近日，长沙和庭收到长沙中院(2019)湘 01 执 2609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本案执行结束。

2、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

2019 年 11 月、12 月，长沙和庭收到湖南省高院支持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30 份再审判决书。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

再审判决后，长沙和庭已向雨花区法院申请对国中九华的强制执行，要求国中九华配合办理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第一栋 30 套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手续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手续并腾空房屋交付